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（分包号：四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采购人组织的 阜宁县农业农村局，采购编号为 JSZC-320923-JSXT-X2025-0003 的 2025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物资补助项目 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有机有溶肥料，属于 工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江苏农林生化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916.7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871.85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农林生化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4月6日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（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，则资格审查不通过）。